附件1

**证 明**

兹有\_\_\_\_\_\_同志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为我单位教职工，经我单位同意，参加光明区教育局2021年12月面向全国社会人员和2022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工作人员招聘活动。

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名称：

日 期：2021年 月 日